**附件2**

海淀区高中阶段艺术科技特长生资格

统一测试标准

按照市教委要求，测试内容分为艺术、科技两种专业项目。

一、艺术

（一）测试原则

对学生的艺术素养、专业知识与技能、团队配合与协作等方面进行客观的评价。

（二）测试内容

**1.器乐**

测试内容：演奏一首自选作品（限3分钟内）；不少于两个调的音阶和琶音；4至6个乐句的视奏；单音、音程和和弦的模唱。

合格标准：具有规范的演奏技巧，熟练的识谱和视奏能力，能完整地演奏作品，具备较好的音乐表现力。

**2.舞蹈**

测试内容：一个自选剧目或片段表演（限3分钟内）；体形体态；柔韧性及基本功；即兴表演。

合格标准：具有符合舞蹈要求的身体条件，较好的柔韧性，较强的肌肉控制力、乐感和舞蹈表现力。

**3.声乐**

测试内容：演唱自选歌曲一首；音乐基础知识；视唱练耳。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声音条件和演唱技巧，熟练的识谱和视唱能力，较好的音乐表现力。

**4.戏曲**

测试内容：自选剧目片段；唱念做打的综合测试。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声音条件和演唱念白技巧，行当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基本技能，较好的舞台表现力。

（三）测试方式

按上述标准及相关测试要求对考生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将合格学生名单报海淀区教委；由海淀区教委开展统一的专业测试，测试合格的学生，经海淀区教委网站公示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批通过，获得海淀区艺术类特长生招生资格。

二、科技

（一）测试原则

从学生的科学态度、科学精神、科学价值观、科学知识和方法、科技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二）测试内容

以问卷或动手实践的形式，考察考生报考项目的基本素养。考生需提供参与报考科技项目相关的科技活动和科学探究等过程性材料辅助说明。

合格标准：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主动参与科技活动和科学研究，善于表达，动手能力强。

（三）测试流程

1、按上述标准及相关测试要求对考生进行科技项目的成果答辩或动手操作的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将合格学生名单报海淀区教委。

2、由海淀区教委开展统一的专业测试，测试合格的学生，经海淀区教委网站公示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批通过，获得海淀区科技类特长生招生资格。